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发出通知，201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董事曹建伟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参会，委托董事于莉女士参加会议。监事及财务总监刘春志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4、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发自有公寓和员工住房并委托关联方进行开发管理的议案》。

因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产量逐年提升，零部件新生产基地逐步投入使用，新增大量员工需住房安置。目前该区域配套不成熟且距离市区较远，工厂周边村庄拆迁完毕，前期从关联方采购的公寓远远不能满足需要，从目前需求及未来的规划考虑，公司将出资5000万元设立子公司在郑州区域开发房地产项目，拟开发的住宅中，部分作为公司自有公寓，解决入司时间较短员工及生产一线员工的周转住宿问题，其余定向销售给

员工，主要解决工作稳定且有经济能力的员工的集中安家问题，销售价格根据实际总成本依法确定。经评估，开发自有公寓和员工住宅有利于保持干部、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对宇通客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决策及项目预算：子公司选择合适的地块，制定投资方案和项目预算，上报股东宇通客车进行决策。根据目前开发需求，本期总住宅面积不超过 50 万平方米（包含底层商业、车库、保障房等配套），总投资额不超过 30 亿元，峰值资金投入不超过 12 亿元，同意授权宇通客车董事长进行具体投资方案和预算审批。

开发资金：使用自有资金、贷款或宇通客车提供的资金。宇通客车通过合规的方式向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最大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在项目达到预售条件后可回收部分资金。

项目开发管理：鉴于公司无专业管理运营团队，且项目开发为阶段性计划而非长期经营业务，无成立团队的必要，同意委托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管理，详见《关于委托关联方进行开发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预计 2015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